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88/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淑莊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謝偉俊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黃靜文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1)  
李基舜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聯絡主任(1)2  
馬傑智先生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雷潔玉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1  
林國強先生

民政事務局高級經理(青年發展中心)  
林敏姬女士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許曉暉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蘇錦成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署理副秘書長(2)  
黃展翹小姐

香港藝術發展局

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  
馬逢國先生, SBS, JP

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  
茹國烈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長洲居民  
郭卓堅先生

元朗舊墟居民  
譚泰明先生

元朗舊墟居民  
關昌英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方慧浣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文件：

- (a) 政府當局就政府建築物及政府合署展示國旗和區旗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554/08-09(01)號文件]；
- (b) 政府當局就香港公共圖書館多媒體資訊系統主要提升計劃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582/08-09(01)號文件]；

- (c)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就採取措施處理與賭博有關的問題所轉交的文件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597/08-09(01)號文件]；及
- (d) 甘乃威議員2008年12月23日有關新光戲院前景的函件[立法會CB(2)608/08-09(01)號文件]。

2. 對於甘乃威議員建議討論新光戲院前景一事，主席回應時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該戲院的租約已獲延期至2009年2月底，以便在農曆新年期間上演粵劇，而就新光戲院訂定新租約的洽商則仍在進行中。主席建議在2009年2月的例會上討論戲曲的長遠發展時，一併討論新光戲院的前景。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580/08-09號文件附錄I及II]

### 2009年2月13日舉行的下次例會

- 3. 委員同意討論下列事項：
  - (a) 2006年區議會檢討的建議的推行情況；
  - (b) 粵劇與其他戲曲的發展及新光戲院的前景；及
  - (c) 青年發展中心。
- 4. 關於上述議程項目(a)，劉慧卿議員建議，除商議有關民政事務的建議外，亦應一併討論與區議會選舉相關的事宜，並應邀請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與討論。黃成智議員表示，他作為區議會議員，支持就此事作全面深入討論的建議。主席表示，他會與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跟進劉議員的建議。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秘書處已發出CB(2)687/08-09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討論

應聚焦於與民政事務有關的事宜，而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將獲邀參與討論。）

5. 委員亦同意政府當局把有關"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討論延至2009年3月的例會上進行。

### III. 《村代表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其他與村代表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CB(2)580/08-09(01)、CB(2)239/08-09(01)及(02)號文件]

6. 主席提醒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他們向事務委員會陳述意見時，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保障。

與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會商

郭卓堅先生 —— 長洲居民  
[立法會CB(2)580/08-09(02)號文件]

7. 郭卓堅先生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580/08-09(02)號文件)。扼要而言，郭先生認為，長洲鄉事委員會應予廢除，因為其成員並非村代表而是街坊代表。他認為民政事務總署不應容許長洲鄉事委員會處理長洲的鄉郊事務，因為該鄉事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均不是原居民。他質疑長洲鄉事委員會的選舉的合法性，而依他之見，有關選舉是在欠缺恰當監察機制的情況下進行。

關昌英先生 —— 元朗舊墟居民代表  
[立法會CB(2)580/08-09(03)號文件]

8. 關昌英先生認為，元朗舊墟是一條有逾400年歷史的村落，當局應把元朗舊墟加入《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的相關附表，而村民亦應獲賦予選舉村代表的權利，理由如下：(a)上屆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已表示元朗舊墟是在1898年之前已存在的原居鄉村；(b)有書面證據和證人可證明該區在日佔時期曾設有村代表；及(c)元朗舊墟居民一直享有地租優惠和土葬權。關先生認為，本屆十八鄉鄉事委員會是受人擺布才會反對元朗舊墟作為原居鄉村的聲稱；他並補

充，元朗民政事務處職員應到元朗舊墟實地視察，以瞭解該村的獨特歷史。

9. 主席請委員察悉兩份分別由本屆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及長洲鄉事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在意見書中表明不接納元朗舊墟加入為該鄉事委員會會員的申請，因為該村是原居鄉村的地位仍然成疑；而長洲鄉事委員會則支持政府當局不把長洲列入《村代表選舉條例》附表的立場，並認為應維持現狀。

#### 與政府當局進行會議

10.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表示，在2003年制定的《村代表選舉條例》旨在使村代表的選舉符合終審法院的裁決，並保存行之已久的村代表制度。《村代表選舉條例》的立法原意，是村代表選舉應在原居鄉村(即在1898年已存在的鄉村)及當時(即1999年；該條例生效前最後一次村代表選舉是在1999年舉行)已設有村代表制度的新界現有村落舉行。就原居鄉村而言，只有同時符合上述兩項準則(即在1898年已存在及在1999年已設有村代表制度)的鄉村，才獲列入該條例的附表。當局在制訂該等安排時，已廣泛徵詢鄉郊社區的意見，包括鄉議局及鄉事委員會的意見。儘管元朗舊墟獲承認在1898年已存在，但關鍵問題在於該村在1999年是否設有村代表制度，以及元朗舊墟是否一條鄉村。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進一步澄清，元朗民政事務專員及她本人也曾到元朗舊墟視察，深入研究這個案。

11.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指出，《村代表選舉條例》並不適用於長洲，而郭先生對長洲鄉事委員會的意見則是另一個問題，與該條例並無直接關係。她解釋，長洲鄉事委員會是獲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社團條例》(第151章)承認的鄉事委員會組織。長洲鄉事委員會全部委員均為街坊代表，是根據長洲鄉事委員會組織章程，以一人一票的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有關選舉受《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所規管；如有足夠理由，廉政公署會採取行動對付任何舞弊或不法行為。對於郭先生在意見書中提及與選舉有關的宣傳活動，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表示，

持相同政見的候選人在選舉期間展開聯合宣傳活動是常見的做法，而這類做法不被視為不恰當。

12. 張文光議員指出，《村代表選舉條例》保存村代表制度的立法原意，不應妨礙政府當局以更有彈性的態度，處理修訂該條例附表的合理要求，因為部分鄉村雖然符合列入附表的兩項準則，但當局在首次編訂有關附表時可能遺漏了這些鄉村，犁壁山村的情況正是如此。他又建議，《村代表選舉條例》應予修訂，讓政府當局有更大彈性修改條例的附表。至於元朗舊墟的個案，張議員認為，從該村所提供的證據來看，把元朗舊墟列入附表的要求有充分理據，他促請政府當局尊重該村的歷史，並糾正錯誤，把該村加入相關附表。

13. 謝偉俊議員申報他為元朗十八鄉的原居民。他認為，政府當局指定1999年為決定某鄉村是否符合資格舉行村代表選舉的一項準則，頗流於武斷任意。考慮到更新《村代表選舉條例》附表所需的時間和立法程序，他建議應修訂該條例，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长作出所需的修改。關於上屆十八鄉鄉事委員會主席在其2006年3月署名發出的函件中，確認元朗舊墟是在1898年已存在的"原有鄉村"，而本屆十八鄉鄉事委員會主席在2008年12月署名發出的另一函件，則反對元朗舊墟提出該村為"原居鄉村"的聲稱，謝議員指出，元朗舊墟是否"原居鄉村"的問題，應以事實為據，而非單憑十八鄉鄉事委員會的意見而定。

14. 陳偉業議員同樣認為應修訂《村代表選舉條例》，使元朗舊墟得以列入條例的相關附表，因為有關歷史文件已證明該村曾有村代表。他認為不合理的行政措施，例如訂明只有在1999年已設有村代表制度的鄉村，才符合資格舉行村代表選舉的規定，已窒礙鄉郊社區的增長和民主發展。

15. 對於應否把某鄉村加入《村代表選舉條例》的附表為原居鄉村，張學明議員表示，鄉議局的立場是有關鄉村應符合兩項準則，即該村應是在1898年已存在的鄉村，以及在1999年或之前已設有村代表制度。張議員強調，在考慮某鄉村是否符合資格列入附表作為原居鄉村時，應以上述準則為主要考慮因素，

鄉事委員會的意見只應作為參考。他補充，鄉議局曾在1980年代編製了一份載列所有原居鄉村的名冊。

16.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審查過客觀證據後，已準備在有關附表加入符合上文第10段所述的兩項準則，但在《村代表選舉條例》附表中被遺漏的鄉村，犁壁山村便是一例。就元朗舊墟的個案而言，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表示，政府當局需要更多證據確定該村是否符合資格列入附表。她指出，村民迄今提供的證據並不充分，不足以讓當局據此作出有關決定，理由如下：(a)3名村民在一份法定聲明中，有關該區在日佔時期村代表的資料(包括村代表的姓名及人數)的聲稱，與另一名村民最近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舊式合約文件副本中所顯示的資料並不一致；及(b)十八鄉鄉事委員會並不支持元朗舊墟是原居鄉村的聲稱，而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在最近一封來函中已澄清上屆十八鄉鄉事委員會並沒有正式確認元朗舊墟。就(b)項而言，十八鄉鄉事委員會上屆主席在函件中聲稱，執行委員會在2006年2月10日的會議上已確認元朗舊墟是原有鄉村。民政事務總署已翻查該次會議的紀要，但發現在該次會議上並沒有作出該項結論。至於應否修訂《村代表選舉條例》，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長行使酌情權，把更多鄉村加入附表，她表示該項建議須經審慎商議。

17. 張文光議員認為，村民作出的聲明及有關歷史文件，已是證明元朗舊墟曾有村代表的有力證據，而元朗舊墟在日佔時期曾有一名還是兩名村代表，這問題並無關係。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該等書面證據而願意把元朗舊墟加入附表，又或當局會堅守其一成不變的立場。陳偉業議員亦有相似的意見，並批評政府當局處理這個案的做法官僚和僵化。

18. 鑒於作出法定聲明是嚴肅的事，而法定聲明在法庭上亦可視為合法的聲稱，謝偉俊議員對政府當局對此事的僵化立場提出質疑。既然政府當局承認元朗舊墟在1898年已存在，又有其他的支持證據，例如元朗舊墟享有免差餉和地租優惠，謝議員認為，已有充分證明支持把元朗舊墟列入附表。他重申有需要修訂《村代表選舉條例》，讓政府當局可適時糾正其錯誤或遺漏之處。



19. 黃毓民議員詢問，十八鄉鄉事委員會上屆與本屆主席在各自的函件中提出了截然不同的立場，政府當局有否就此向相關的主席核實；而元朗舊墟又應否被視為原居鄉村。

20. 鑒於元朗舊墟已列入"新界原有鄉村名冊"內，而民政事務總署亦承認該村在1898年已存在，劉秀成議員對元朗舊墟作為"原居鄉村"的地位仍然成疑感到費解。他詢問這問題是否因政府當局的政策僵化所致，即要與有關附表所列的原居鄉村數目相符。

21. 劉皇發議員表示，鄉議局曾與政府當局合作編製原居鄉村名冊，以期釐清該等鄉村的原居村民的權益，此舉有多項目的，例如享有地租優惠，以及根據新界小型屋宇政策申請批准建造小型屋宇。他憶述，有關村代表選舉的立法建議的審議工作須在緊迫時間內完成，以便2003年村代表選舉得以舉行，而鄉議局和政府當局亦已同意在該法例生效後檢討有關選舉安排，以糾正任何不足之處。劉議員認為，修訂有關附表以列入所有符合資格的鄉村，是合理的做法。至於元朗舊墟，他表示由於在該村兩旁、與該村相連的鄉村都是原居鄉村，故有理由相信該村亦是原居鄉村。關昌英先生表示，關於元朗舊墟以原有鄉村地位享有免差餉和地租優惠的資料，是由元朗民政事務處職員向上屆十八鄉鄉事委員會提供的。他質疑政府當局在此事上的立場前後矛盾。

22.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回應劉秀成議員的詢問時澄清，政府當局承認元朗舊墟在1898年已經存在，但沒有承認該村享有"原居鄉村"的地位。關於"新界原有鄉村名冊"，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解釋，該名冊是在1991年由鄉議局及前規劃環境地政科編製，主要用作界定由"原有鄉村"村民擁有的物業或土地是否符合資格享有地租優惠。原有鄉村可包括原居鄉村和市集，因此並非所有在該名冊上的鄉村都是原居鄉村。

23. 就元朗舊墟的個案而言，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表示，她對村民所作聲明的嚴肅性並無異議，而主要問題並不在於曾有一名還是兩名村代表，而是村民提供的書面證明所載的資料並不一致，削弱了該等證據的可靠性和說服力。當局須有充分的關鍵性證

據支持，才能決定把元朗舊墟加入附表。考慮到制定《村代表選舉條例》的立法原意，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表示，當前的問題是，應否把1999年前設有村代表制度的鄉村列入《村代表選舉條例》的附表。如把這些鄉村列入附表，便很可能出現證據是否可信的問題，尤其是聲稱該村在1999年前的數十年曾有村代表的聲明。她進一步指出，在有關附表中加入更多原居鄉村，會影響鄉事委員會的組成和鄉議局的運作，因為所有村代表都會成為鄉事委員會的委員。

24.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歡迎委員就有關《村代表選舉條例》的政策和立法原意提出的意見，但她提醒，任何對該條例作出重大修改的建議，均須經廣泛的公眾諮詢和審慎商議。由於在2008年11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普遍贊同《村代表選舉條例》的修訂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請委員支持當局如期向立法會提交《2009年村代表選舉(修訂)條例草案》，以便當局就2011年舉行的下屆鄉村一般選舉展開籌備工作。她承諾在該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加入政府當局對元朗舊墟的個案的決定，但若需要更多時間審議該個案，當局會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25. 張學明議員重申，鄉議局支持把在1999年或以前已設有村代表制度的原居鄉村，列入《村代表選舉條例》的附表。鄉議局不會干預政府當局就應否把某鄉村(或就當前情況而言，把元朗舊墟)加入附表所作的決定。他強調，考慮到立法會議員及有關鄉事委員會的意見，應否把元朗舊墟加入附表，決定責任在於政府當局。

26. 梁劉柔芬議員認為，問題並不涉及改變《村代表選舉條例》的立法原意，而是當局是否願意糾正其錯誤，即當局在首次編製該條例的附表時有否遺漏了有關鄉村。

27. 謝偉俊議員重申他的意見，認為村民所作的聲明已足以支持元朗舊墟的聲稱。他不滿政府當局在處理此事的態度僵化，並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反對政府當局把該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首讀。

28.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表示，在一宗有關把原居鄉村列入《村代表選舉條例》相關附表的司法覆核案件中，終審法院已再次確認《村代表選舉條例》的立法原意，因而不應單為元朗舊墟的個案而輕率漠視這點。她進一步指出，若只基於村民的聲明(即如元朗舊墟的情況)，便決定把某鄉村列入有關附表內，便會開立先例，這是冒險的做法。她補充，民政事務總署需要多一點時間來進一步審議這個案。

29. 主席表示，對於張學明議員特別提出的用作考慮列入《村代表選舉條例》相關附表的要求的兩項準則，委員普遍接納。鑒於村民提交了有力的證據，委員不滿政府當局就該個案所作的解釋。為使有充分時間準備2011年的鄉村一般選舉，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後，向立法會提交該修訂條例草案；如有需要，委員可在審議該條例草案時提出擬議修正案。謝偉俊議員贊同主席的建議，並同意撤回擬議議案。

30.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若拒絕把元朗舊墟加入有關附表，便不應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劉秀成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可在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前，就元朗舊墟的個案再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張文光議員建議，由於事務委員會認為如政府當局會把元朗舊墟加入附表，便不反對提出修訂條例草案，若然政府當局決定如此，便應在約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事務委員會。如政府當局決定不把元朗舊墟加入附表，事務委員會便再行討論及決定隨後的行動。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表示贊同。

#### IV. 香港青年發展中心

[立法會CB(2)580/08-09(04)及(05)號文件]

3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利用電腦投影片講解香港青年發展中心(下稱"中心")的最新發展。

32. 由於時間有限，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應根據《內務守則》第24A(a)條，自上午10時30分起延長15分鐘，讓委員提問，由政府當局於下次例會作出回應。

中心的管理及營辦事宜

33. 黃毓民議員察悉，該中心在2005年的設施規劃已作修改，藝術中心及資訊科技中心等多項推廣青年人發揮創意及發展的設施，已被改為零售區、餐廳及多用途場地。他關注當局傾向以商業綜合大樓的模式來營辦中心，而非將中心作為青年發展工作及服務的基地；他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該等多用途場地的用途。副主席問及中心空置樓層日後的用途，以及有何措施減低該等場地在裝修期間所帶來的滋擾。

34. 張國柱議員關注該中心須自負盈虧的規定，依他之見，有關規定會使中心採用更商業化的營辦模式，因而偏離中心的原訂目標。

35. 劉慧卿議員表示，有關中心的建議於1998年首次提出，目標之一是取代前柴灣社區中心的功能及設施。她不滿當局將該中心的營辦模式商業化，並質疑該工程計劃的建造時間過長。

36. 陳克勤議員認為，要維持該中心日後的運作，便需要政府提供資助。他詢問 ——

- (a) 中心一旦出現赤字時，政府當局會否資助中心的運作；
- (b) 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有關租用費是非政府機構可以負擔的；及
- (c) 當局會否考慮讓制服團隊優先租用中心的地方作辦事處及活動基地。

37. 甘乃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中心在啟用後首10年營辦期間預計會出現的9,000萬元的經營赤字。黃成智議員問及招標工作的最新情況、遴選承辦商的準則，以及一旦沒有競投者有興趣投標時的應變計劃。副主席又詢問，當局會否就中心各項設施的使用、分配及管理情況，徵詢青年團體及非政府機構的意見。劉慧卿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詢問青年發展工作的相關持份者有否在招標工作中提交標書。

### 中心的興建工程及目標

38. 張文光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在實施該項7億5,090萬元的工程計劃上出現不當的延誤。他認為當前的困局是由於前任行政長官的行政失當所致，因其在1998-1999年的施政報告中公布該工程計劃，並擬指定由親政府／愛國機構管理該中心。張議員表示失望的是，該工程計劃於10年前已提出，但至今有關中心的管理及營辦模式的詳細資料，以及其上蓋建築內較具體的內容(如各項設施)仍然欠奉。他認為立法會及審計署應研究此事，這顯然是浪費公共資源及行政失當。劉慧卿議員及甘乃威議員亦有相同的意見。

39. 張國柱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或有需要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研究該中心最新的目標是否與原訂目標一致，以及監察該項工程計劃的發展。

40. 鑒於用以推廣青年發揮創意的多媒體中心已改為多用途活動室，而多年來也沒有國際青年論壇在港舉行，何秀蘭議員對政府當局實踐設立該中心的原訂目標的承擔表示存疑。有見於上述的發展，何議員認為更有建設性的做法，是由民政事務局聯同本港大學，為青年人在中心舉辦旅舍管理等工作計劃。梁劉柔芬議員贊同何議員的意見。她補充，在實施該項工程計劃時，有需要重提該中心的原訂目標。

### 中心的管理諮詢委員會

41. 張國柱議員及副主席詢問，青年代表會否獲邀加入管理諮詢委員會(下稱"諮委會")，因為該諮委會將決定中心的未來發展及各場地／設施的用途。鑒於他贊同青年人在諮委會的參與是至為重要的，甘乃威議員詢問將獲委任加入諮委會的青年代表的百分比。梁劉柔芬議員建議應組織更多意見小組，徵詢青年人的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42. 對於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在推展中心的發展方面，政府當局已在工程計劃的不同階段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而該中心上蓋建築的建造工程是在2005年才獲

財務委員會批准的。她向委員保證，中心的目標自1998年首度向立法會提出以來，並沒有改變，政府當局無意將中心發展成一幢商業綜合大樓。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進一步表示，民政事務局會直接承擔管理和營辦中心的責任，支付所需的經常開支，並會在現時的招標工作中選出營辦商，為中心提供管理及營辦服務。

43.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提供書面回應，以便委員於下次例會進一步討論此事。他又指示秘書處安排委員參觀中心，並因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就財務委員會過往有關此事的討論擬備摘要，供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當局已於2009年2月4日把書面回應送交事務委員會[立法會CB(2)778/08-09(01)號文件]，而秘書處已安排事務委員會委員於2009年2月7日前往該中心參觀。)

## V.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建議

[立法會CB(2)580/08-09(06)及(07)號文件]

4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講述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運作，以及為該基金注資1億5,000萬元(藝術部分佔6,000萬元及體育部分佔9,000萬元)的建議。

45. 霍震霆議員申報他為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長。他表示支持該項撥款建議，因為運動員有需要為快將舉行的5個運動會備戰，而當局亦需要營造一個文化環境，以配合西九文化區計劃的發展。

46. 林大輝議員支持該建議，但認為擬議撥款不足以應付藝術界及體育界的需要。鑒於體育及文化活動對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和諧均有裨益，他建議應投放更多資源培育新進藝術家及精英運動員。林議員又特別指出，有關撥款對提升本港運動員在國際賽事(如2009年的東亞運動會及2010年的亞運會)中的競爭力實屬重要。

47. 張文光議員表示，除精英體育項目外，當局亦應從藝術發展基金(體育部分)撥款資助本港／地區足球隊的發展，務求提高該等球隊的水準及競爭力。梁劉柔芬議員亦有相同的意見。

48. 劉慧卿議員原則上支持該項財務建議，但關注到該基金為各藝團批出撥款的持續性。由於撥款涉及重大數額，她建議應邀請公眾發表意見。劉議員又問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制訂政策，鼓勵私營機構贊助藝術及體育活動。

49. 梁劉柔芬議員認為，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應檢討現行的機制，以期加強該局對新進藝術家／藝團的支援。她又認為，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的撥款應用作推廣各種藝術項目，特別是普及藝術，從而提高公眾整體的參與情況。她補充，除商業贊助外，社會的支持對藝術發展至為重要。

50. 副主席申報她曾以業餘人士身份參與舞台表演。她建議，為了中小型藝團的長遠發展，當局應透過藝發局，以持續不斷而非按項目計劃分配的方式，為這些團體提供更多資源。她又建議當局應確立一套機制，讓這些藝團發展成大型演藝團體。

51. 何秀蘭議員大致支持該建議，但認為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的撥款範圍，除包括表演藝術外，亦應包括藝術政策研究及互動社區活動，而該基金(藝術部分)的撥款批核權應在於藝發局而非民政事務局局長，以免予人"官方主導"各藝術項目的印象。

52. 對於委員的意見／詢問，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民政事務局會審慎發放藝術及發展基金撥款，以支援藝術及體育活動的發展；
- (b) 除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外，當局在本財政年度亦撥出5億至6億元的經常撥款供藝術發展之用，並已為香港體育學院提供約1億3,000萬元的經常性撥款，供學院營運及培訓精英運動員；

- (c) 藝術發展有賴政府、社會及私營機構的共同努力。民政事務局會致力鼓勵私營機構贊助更多藝術及體育活動；
- (d)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考慮及批准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的申請時，會以藝發局的建議為依據，而藝發局的建議是在諮詢藝術界各方持份者的意見後提出的；
- (e) 藝發局會決定由政府提供的8,400萬元經常資助金的分配，分別用作應付其行政開支，以及各個資助計劃及經常性質的藝術計劃的項目開支；及
- (f) 民政事務局會向相關的體育總會轉達委員對推廣本港／地區足球隊的意見。

53.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財務建議。與會者又同意按劉慧卿議員及何秀蘭議員所建議，應在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前，舉行一次特別會議，徵詢公眾對撥款建議的意見。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2月6日舉行了特別會議，讓團體代表發表他們對財務建議的意見。)

## VI. 其他事項

54.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3月18日

J:\cb2\BC\TEAM2\HA\Minutes\08-09\ha090109c.doc